

■ 2020年10月15日 星期四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5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公司股东大会不会增加、变更、否决投票的权限;

3.本公司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伟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10月14日(星期三)13: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15:00-15: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0月14日15:00-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市庄河市心海路2号1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

378,700,17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194股的93.25%;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1,19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194股的98.16%;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8人,代表股份67,505,78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194股的8.09%;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8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686,745股,占公司总股本11,12,194股的0.3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江智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本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通过选举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监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41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反对40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鹤庆律师事务所张彦腾律师、刘世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6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已提前送达全体董事、监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补选董事、监事候选人独立董监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8,418,17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反对40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404,74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80%;反对22,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鹤庆律师事务所张彦腾律师、刘世庆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董事会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0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0-77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27,865.0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8.57%,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报告中虚增利润27,865.09万元,占当期披露利润总额的38.57%,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报告在虚增利润后,调整了营业成本、虚增营业收入外支出和虚增资产减值损失影响,獐子岛公司2017年度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

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应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对《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2016年、2017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情形予以会计差错更正。

二、更正事项的内容

(1)对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对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年初数相关项目的更正:

单位:元

项目	更正前金额	更正金额	更正后金额
资产负债表项目			
存货	1,209,170,806.50		1,209,170,806.50
流动资产合计	2,339,047,350.73		2,339,047,350.73
资产总计	3,944,015,805.83		3,944,015,805.83
未分配利润	-1,572,882,404.24		-1,572,882,404.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9,287,592.10		349,287,592.1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3,188,936.15		403,188,936.15

对2016年合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对2016年母公司财务报表年初数相关项目的更正:

对2016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

对2016年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更正: